

2022 高點 頂尖強將聚首 制霸商會公職

洪唯真

111高考財稅行政 **狀元**
普考財稅行政 **狀元**

財政學張政老師的板書很棒，總複習的筆記超讚，會整個融會貫通把財政學所有章節串起來！

胡心慈

111高考經建行政 **狀元**

國經蔡經緯老師講解得很仔細，也都會帶著同學畫圖，趁老師帶的時候自己也多畫幾次練習。準備國經的好處就是準備一科可當兩科用，一魚兩吃！

商會



顏庭蓁

111高考統計 **狀元**

趙治勳老師的抽樣方法，讓我對抽樣印象，從一堆複雜難懂的公式，轉為有規律、好理解的公式，建構觀念並推導公式證明，不再死背。

裴利珍

111高考會計 **TOP6**
普考會計

中會鄭泓老師總是帶領大家思考題目邏輯可並實際練習答題。老師也喜歡跟同學互動，並一再強調「講出來，才是自己的！」

※財政學：張政(張家璋) 會計學：鄭泓(鄭凱文) 國際經濟：蔡經緯(蔡培榮) 統計：趙治勳(何志傑)

★ 高點·高上高普考 連續三年強佔TOP 10榜上榜 ★

金融
保險

【111高考】TOP6，高點·高上學員全包辦 【111普考】唯一錄取就在高點·高上
【110高考】TOP10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9名 【110普考】TOP4，高點·高上學員全包辦

★★★

財稅
行政

【111高考】TOP10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7名 【111普考】TOP5，高點·高上學員全包辦
【110高考】TOP10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7名 【110普考】TOP10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9名

★★★

統計

【111高考】TOP4，高點·高上學員全包辦 【110高考】TOP5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3名
【109普考】TOP6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3名 【109高考】TOP3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2名

★★★

經建
行政

【111高考】TOP10，高點·高上學員即佔5名 【蔡○昇】111高考 & 110地特四等臺南市【探花】
【蘇○卉】111高考【TOP7】& 普考上榜 【陳○慈】110高考【TOP8】& 普考上榜

★★★

會計

【111高普考】應屆雙榜考取大贏家 【110地方特考】包辦9大地區狀元
裴○珍、陳○廷、鄭○嫻、汪○和、陳○瑾、三等新北市、三等台中市、三等屏東縣、
陳○弘、張○禾、張○如、吳○儀、林○宏、三等雲嘉區、三等澎湖縣、四等新北市、
徐○惟、林○哲、張○靜、張○君…… 四等基宜區、四等桃園市、四等花東區

《民法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一、甲在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下，將其所有之A地出賣予乙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甲與乙間有關A地所有權之讓與合意，亦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稍後，乙將其所占有之A地出租予善意之丙，租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丙因此在A地上種植馬鈴薯，並採收之，取得相當於6萬元價值之馬鈴薯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善意第三人是否包含承租人之爭點。對此，考生於分列二說後，應附具理由採一說，並以此說作答。下方擬答雖採承租人仍受第87條第1項但書保護之見解，惟若考生採相反見解，只要前後論述一致，應都可得分。至於丙收取馬鈴薯部分，則依第952條作答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總則講義》第二回，辛律師編撰，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」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五回，辛律師編撰，「占有回復關係」。

答：

(一)甲乙間之法律關係：

- 按民法(以下同)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題示，甲與乙通謀虛偽為A地之買賣，同時，A地之所有權讓與合意亦屬通謀虛偽而為，故不論係A地買賣之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，俱因通謀虛偽而依第87條第1項無效。從而，乙並未取得A地所有權，A地仍屬甲所有。
- 又因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，不以出租人具有處分權為要件；換言之，縱乙並非A地之所有權人，乙將A地出租予丙之租賃契約仍有效。此時，丙依第941條為A地之直接占有人，乙則為A地之間接占有人。
- 又按，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依此，凡請求者為所有人，被請求者為無權占有人，所有人即得依此規定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所有物。承上，甲仍為A地之所有人，乙雖將A地出租於丙，惟乙仍為A地之間接占有人，且乙無占有A地之權源而屬無權占有，故甲得依上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A地。另，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乙並非A地之所有權人，然A地卻登記於乙名下，甲得依此規定請求乙塗銷登記。
- 另就乙出租A地予丙所收取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部分，依第179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A地屬甲所有，乙受有出租A地之租金利益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，並致A地真正所有權人甲受有損害，甲得依上開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所受領之100萬元租金。

(二)甲丙間之法律關係：

- 按第87條第1項雖規定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，惟同條項但書並規定，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。有疑問者乃，租賃關係下之承租人，若屬善意，是否屬此處但書所指受保護之善意第三人，就此，學說存有爭議：
 - 有認，所謂第三人，指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的財產上權利義務，因通謀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者而言，因此，租賃契約之承租人非此處之第三人，因出租人僅移轉使用權，縱前手間契約無效而使前手無處分權，亦不影響前手與承租人間之租賃契約，因此，無須以但書加以保護承租人。
 - 有認，表意人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時，保護善意第三人的理由，在於維護交易安全並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正當信賴，與意思表示相對人直接發生法律關係之善意承租人，亦應受保護，且租賃權與物權同為財產權，應同受保護，不應差別對待取得物權之善意第三人與取得租賃權之善意第三人。故善意第三人應包含承租人。
 - 學生以為，基於承租人多為經濟上之弱勢者，我國民法就承租人設有諸多保護規定，於此，亦應落實保護承租人之法意，尤其，表意人係因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在先，其所受保護不應優於善意

之承租人。從而，應認善意承租人仍屬第87條第1項但書之第三人。至於通謀虛偽之表意人，則得透過其他規定，例如不當得利等，向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相對人有所主張。

(4)依此，於甲向丙請求返還A地時，丙得以第87條第1項但書為據，主張甲不得以甲乙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對抗丙；換言之，甲不得以甲為A地所有權人向丙請求返還A地。

2.承上，丙不知甲乙間就A地存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而善意向A地登記之所有人即乙承租A地，丙屬A地之善意占有人。依第952條規定，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，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，該條所稱「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」，指第943條第1項，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依此，丙於A地上行使租賃權，推定丙適法有此租賃權，而承租人基於租賃權得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故丙得就A地收取孳息，丙有權收取該價值6萬元之馬鈴薯。

二、乙基於與甲間之寄託契約為甲保管A屋，惟乙出於為甲利益之考量，乃擅自將A屋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丙，租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，租期半年。甲雖事前並不知情，惟於聞訊後，非但並無責怪乙之意思，相反地，乃向乙表示非常肯認乙之做法。然而，甲仍以丙無權占用A屋為由，向丙請求返還A屋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乙與丙間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無因管理及占有連鎖。答題順序上，建議係先回答乙丙間之租賃契約仍屬有效，再討論雖乙得基於有效之租賃契約向丙收取租金，惟甲得享有乙無因管理所得之利益，故乙應將收取之租金交予甲，最後再討論，甲丙間之占有連鎖，故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A屋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債編講義》第三回，辛律師編撰，「無因管理」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五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13。

答：

(一)乙丙間之法律關係：

1.甲乙間存有保管A屋之寄託契約，而依民法(以下同)第591條第1項規定，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，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。換言之，乙對A屋應無處分權，但乙卻將A屋出租予丙，然因出租人不以具有處分權為要件，故乙丙間之租賃契約仍屬有效。

2.乙丙間基於有效之A屋租賃關係，乙得向丙收取租金，乙並對丙負有第421條以下之出租人義務。

(二)甲乙間之法律關係：

1.承上，甲乙間為寄託關係，受寄人如違反前開第591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寄託人同意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者，依第591條第2項，受寄人對於寄託人，應給付相當報償。乙擅自將A屋出租予第三人丙，依上開規定，乙應對甲給付相當報償。

2.甲乙間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：

(1)民法第172條以下設有無因管理之規定，其定義為第172條前段之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。」乙未受委任，亦無義務，卻將甲之A屋以自己名義出租，是為無因管理。

(2)惟無因管理首先依照行為人是否有為他人利益管理事務之意思，區分為真正管理與不真正管理。題示，乙雖將A屋以自己名義出租予丙，然乙係出於為甲利益之考量，倘題目所稱為甲利益之考量，係指管理人乙有將管理所得之利益歸屬於本人甲之意思，則乙之出租屬真正無因管理。

(3)於真正無因管理下，如管理事務利於本人，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即為適法無因管理。所謂「利於本人」，係指客觀利益而言；所謂不違反本人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係指本人雖未明示，惟依當時之情況，客觀上可推測本人具有之意思而言。乙出於為甲利益之考量而出租，屬利於本人，且甲聞訊後尚表示非常肯認乙之做法，則該出租應屬不違反本人甲可得推知之意思，故乙出租A屋屬適法無因管理，本人甲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。換言之，乙出租甲之A屋有效，惟乙應將所收取之租金歸甲享有。

3.第178條規定，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，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，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因甲於嗣後知情時表示肯認乙出租A屋之做法，故甲乙間溯及適用委任之規定。

(三)甲丙間之法律關係：

1.甲丙間之法律關係，涉及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A屋？甲為A屋之所有權人固屬無疑，惟丙對甲是否屬

無權占有人？對此，應檢視丙是否符合占有連鎖之要件，即若丙符合占有連鎖要件，丙即得主張其為有權占有。

2. 占有連鎖要件有三，中間人乙對所有人須有合法占有權源；第三人丙須自中間人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取得占有的權利；須中間人得將其直接占有移轉與第三人。依序檢視如下：
- (1) 承上，乙甲間有寄託暨委任關係，故乙對甲具有合法占有A屋之權源。
 - (2) 丙基於與乙間之有效租賃契約關係而取得占有A屋之權利。
 - (3) 依第591條第1項規定，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，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。乙最初雖係未經甲同意擅自出租A屋，惟甲聞訊後，已表示肯認乙將A屋出租之做法，可認乙使丙使用A屋已獲寄託人甲同意。故中間人乙得將其直接占有移轉與第三人丙。
3. 從而，丙已符合占有連鎖之要件，而得向甲主張其為A屋之有權占有人。因此，甲無從向丙請求返還A屋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A)1 下列關於民法規定財團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應由社員總會選任董事 (B)應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設立
 (C)屬於公益法人 (D)監察人不是必設機關
- (B)2 代理人甲未經本人許諾，同時代理乙及丙，訂立乙、丙間 A 車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 (A)得撤銷 (B)效力未定 (C)無效 (D)有效
- (D)3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由丙與乙約定，於甲屆清償期而未返還前述借款時，由丙代甲向乙返還該筆借款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丙未得甲之同意，而擅自與乙訂立之契約為保證契約，效力未定
 (B)清償期屆至時，乙非經催告甲並遭甲拒絕履行後，不得向丙請求履行
 (C)乙丙間之保證契約之範圍，僅得及於甲對乙所負債務之全部，而不得限定在債務之一部分
 (D)乙向甲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而生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丙亦生效力
- (D)4 下列關於買賣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買賣契約成立後之權利追奪瑕疵，不屬於民法第 349 條規定之擔保範圍
 (B)特定物買賣之系爭標的自始不存在時，該買賣契約原則上無效
 (C)買賣契約之出賣人負有給付無權利追奪瑕疵之物的義務
 (D)不動產之買賣，倘若於交付不動產前已移轉所有權登記，則於該移轉登記後交付時所存在之物的瑕疵，出賣人不應負擔擔保責任
- (C)5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甲僅以其專有部分，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該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 (A)得撤銷 (B)效力未定 (C)無效 (D)有效
- (C)6 下列關於物權存續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未定期限之普通地上權，其存續期間逾 20 年者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定其存續期間
 (B)農育權之期限，原則上不得逾 20 年；逾 20 年者，縮短為 20 年
 (C)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而設定之農育權，如未定有期限時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 (D)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；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
- (A)7 下列何者僅得以土地為物權客體？
 (A)農育權 (B)普通抵押權 (C)所有權 (D)典權
- (B)8 關於依法律行為以外之原因而取得地上權之情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繼承
 (B)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因所有人自行先後出賣不同買受人，該土地與房屋間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 (C)時效取得
 (D)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而僅以土地為抵押者，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- (A)9 甲之全部親屬均處於需扶養狀態，但甲每月收入僅新臺幣 15,000 元，若負擔扶養義務，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。下列何種親屬仍得請求甲扶養？

- (A)甲之父母 (B)甲之已成年子女 (C)甲之未成年弟妹 (D)甲之伯父
- (C)10 甲喪妻，生有乙、丙二子。乙、丙各自婚嫁，生活無虞。甲與未婚之妹妹丁女共同生活。甲為照顧丁女，立遺囑將其所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遺贈丁女。甲死亡時，丁得獲多少金額之遺贈？
(A) 600 萬元 (B) 400 萬元 (C) 300 萬元 (D) 200 萬元
- (C)11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生子丙、丁，丙男後與戊女結婚後，因戊女不孕，故丙男及戊女共同收養庚為養女，庚養女成年後嫁與王男；丁男與己女結婚後，生子辛，辛成年後娶癸女。設丙及丁，均在甲男死亡前死亡，甲男死亡後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何人有繼承權，其數額多少？
(A)乙、丙、丁各繼承 200 萬元 (B)乙、戊、己各繼承 200 萬元
(C)乙、庚、辛各繼承 200 萬元 (D)乙、辛各繼承 300 萬元
- (C)12 某日甲乙在街上逛街，聊天時甲談及乙上次穿的外套很好看，乙就向甲表示願意將該外套贈與給甲，但其實乙只是開玩笑，並沒有要將該外套贈與給甲的意思，若甲並不知道乙是開玩笑的，則乙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效力未定 (C)有效 (D)有效但得撤銷
- (A)1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消滅時效所對應之權利為請求權，除斥期間則係對應形成權
(B)除斥期間經過後，權利僅生抗辯事由
(C)不動產買賣之違約金之消滅時效為 5 年
(D)租金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
- (B)14 下列何種行為為侵害民法規定之人格權？
(A)甲保留與心儀的乙合拍之照片
(B)甲將與前女友丙合拍之照片，未事先經丙同意，上傳甲之臉書公開
(C)將全班的班遊照片製成相簿回憶，跟好友丁在家裡分享班遊照片
(D)甲將網路群組聚會之照片，上傳到該群組與大家分享當天之聚會照片
- (A)15 甲 15 歲，某日與友人相約登山，甲因迷路而失蹤。甲失蹤多久後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？
(A) 7 年 (B) 5 年 (C) 3 年 (D) 1 年
- (B)16 乙向甲購買 A 別墅及其所座落之土地 B 地，惟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A 別墅因甲煮食上之疏忽不幸失火燒燬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A 別墅雖因甲之疏忽而遭祝融燒燬，如 B 地仍屬可給付，原則上甲仍負有 B 地之給付義務
(B) A 別墅因甲之過失燒燬後，乙得請求甲重建該屋以代損害賠償
(C)若 B 地之給付對於乙無利益時，乙得拒絕甲給付 B 地
(D)若乙拒絕甲所給付之 B 地時，乙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- (C)17 下列何項給付標的非屬可分？
(A)甲水果盤商向乙農夫購買 100 台斤之芭樂
(B)丙向丁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
(C)丙情商友人戊、己為其對丁 1,000 萬元借款擔任共同保證人
(D)丙以所借之 1,000 萬元作為出資投資庚公司 10 萬股股份
- (C)18 甲向乙購買 A 車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尚未給付價金；嗣後乙因融資所需，將其對甲之 200 萬元債權出賣於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乙所出賣者為其對甲之債權，故該債權於買賣契約有效成立時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
(B)若乙、丙間之債權買賣契約因錯誤被撤銷時，乙、丙間之債權移轉行為亦歸於無效
(C)若甲、乙間之 A 車買賣契約因錯誤被撤銷，且丙於買受時亦知悉，如無契約另有訂定者，則乙無須負擔擔保之責
(D)因債權買賣事涉債務人之權益，故債權移轉若未通知債務人，則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
- (D)19 農民甲於田間散步，偶然見騎腳踏車之遊客乙摔入溝渠昏迷不醒，遂跳下救援致自身傷痕累累，隨後甲立即搭乘路過之計程車將乙送醫救治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(B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計程車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(C)若甲為治療自身傷處而支出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賠償其損害

- (D)甲得向乙請求報酬
- (B)20 甲向乙承租 A 屋自住，約定甲於每月 15 日支付租金。因雙方當下相談甚歡，故乙並未向甲收取押租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向乙支付之租金，僅得約定以金錢充之
 (B)若甲於訂約時，已知 A 屋為輻射屋，仍得終止契約
 (C)若甲積欠租金已達 6 個月，則乙得逕終止契約
 (D)若甲因病而入院治療，致有 1 個月未居住於 A 屋，則甲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
- (D)21 下列關於債權人代位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對債權人已負遲延責任之債務人，對於第三人有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卻怠於行使時，債權人為保全債權，得以債務人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
 (B)債務人之婚生子女否認權，亦適於為代位權之標的
 (C)債權人行使代位權，均得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向自己為給付
 (D)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負遲延責任前，債權人亦得代位行使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
- (D)22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普通抵押權者，下列關於抵押權人次序權處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先次序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 (B)先次序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 (C)抵押權人得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 (D)同一抵押物之數抵押權人，得就其抵押權之次序權互相交換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- (B)23 甲之父為乙，乙之母為戊，丁之母為丙，乙與丁之父均為庚，庚與戊離婚後與丙結婚。甲丙間之親屬關係？
 (A)四親等旁系血親 (B)沒有血親關係 (C)三親等直系姻親 (D)沒有姻親關係
- (A)24 下列關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點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兩願離婚者，經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後，婚姻關係消滅
 (B)結婚有無效之事由者，經宣告後消滅，其效力不溯及既往
 (C)結婚有得撤銷之事由者，經撤銷後消滅，視為自始未結婚
 (D)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者，經法院囑託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後，婚姻關係始消滅
- (D)25 被繼承人甲生前向債權人乙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，被繼承人甲生前以遺囑遺贈丙 1,000 萬元，被繼承人甲死亡時，留下遺產 1,500 萬元，繼承人丁始終未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惟繼承人丁雖係成年但不諳法律，故先清償受遺贈人 1,000 萬元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乙是否依法得向繼承人丁請求金額？
 (A)乙依法不得向繼承人丁請求任何金額，因為繼承人丁得主張概括繼承限定責任
 (B)乙得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4 項不當受領規定，向繼承人丁請求 500 萬元
 (C)乙得依不當得利向繼承人丁請求不以遺產為限，負 500 萬元損害賠償
 (D)乙得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3 項損害賠償規定，向繼承人丁請求 500 萬元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